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境外收购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公布《关于签署境外收购协议的公告》(2014-047)，现做如下补充：

原文：

第四条《境外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中：

2、交易价款及付款安排

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款为5000万美元。公司已于3月18日签署意向书之后预先支付500万美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保证金”），该保证金将折抵总交易价款，剩余4500万美元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支付。

3、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购买的资产和专利进行了评估(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18号)。

补充后：

2、交易价款及付款安排

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款为5000万美元。公司已于3月18日签署意向书之后预先支付500万美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保证金”），该保证金将折抵总交易价款，剩余4500万美元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支付。

对于本次所购买的DOC基于MEMS技术的成像系统的特定资产和专利所有权，公司支付的价款为2200万美元；对于MEMS相关的其他所有专利及商标许可，公司支付的价款为750万美元；此外，公司支付2050万美元作为FotoNation软件许可及支持服务相关的授权兼服务费，以上价款全部通过现金支付。

3、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购买的资产和专利进行了评估(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18号)，评估价为2,324.68万美元。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